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重訴字第14號

原　　告　太岜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呂金發
訴訟代理人　林宜儒律師
　　李茂增律師
上 1人 之　杜承翰律師
複 代理人
被　　告　尊弘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俞辰福
訴訟代理人　張珮琦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10月5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審理中變更法定代理人為呂金發，並經提出書狀聲明承受訴訟（本院卷第13頁）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0 條、第175 條第1 項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 年11月21日與原告簽立銷售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由被告向原告採購NEUENHAUSER TARGO3000 單軸破碎機1 台（品號：EW03022 ，下稱系爭機械），貨款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40 萬元（未稅）。原告於108年11月28日出貨，運送至被告指定之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 號1 樓，並經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俞辰福簽收。系爭機械於108 年11月28日交付予被告，被告依約應於109 年4 月26日前給付貨款2,142 萬元（含稅）予原告，經原告於109 年9 月4 日以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於文到7 日內給付貨款，惟被告迄未給付，原告自得依系爭契約第4 條及民法第367 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2,142 萬元。被告已陷於給付遲延，原告遂於109 年7 月10日以存證信函（下稱系爭存證信函）向被

告表示解除系爭契約，經被告同意後，兩造已合意解除系爭契約，被告無法返還系爭機械，原告自得依民法第179 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返還所受利益即2,142 萬元，故先位依系爭契約第4 條、民法第367 條；民法第179 條擇一請求，並聲明： 被告應給付原告2,142 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 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如認先位聲明無理由，因兩造已合意解除系爭契約，原告可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機械，備位依民法第259 條第1 款之規定，並聲明： 被告應返還系爭機械予原告； 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被告於108 年間欲購買系爭機械，而原告向被告表示其有足夠之L/C 額度，可以協助採購、報關該機械，被告遂於108 年11月21日向原告購買系爭機械，買賣價金為2,040 萬元（未稅），該價金數額包含售後服務、海陸運保險費、報關規費、倉費、運輸吊車拆櫃安裝工人及德國技師食宿費用，並約定被告於原告交貨驗收後150 日內支付價金。嗣原告表示欲將系爭機械之交易列入108 年收入，情商被告先簽出貨單讓原告做帳，並承諾於109 年1 月間儘快出貨予被告，惟原告遲未出貨，被告於109 年6 月30日以存證信函催告原告於函到7 日內交付系爭機械，其後，原告於109 年7 月10日以系爭存證信函向被告表示解除系爭契約，被告已同意解除系爭契約，原告請求被告支付價金及返還系爭機械，自屬無據。綜上，原告主張為無理由，並聲明： 原告之訴駁回。 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聲請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：

兩造於108 年11月21日簽立系爭契約，由被告向原告採購系爭機械，貨款為2,040 萬元（未稅），約定於1 個月內完成設備交貨並安裝測試，被告於原告完成設備交貨並經驗收通過後150 日，支付價金至原告指定之帳戶。

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俞辰福有於108 年11月28日之出貨單上簽名。

被告於109年6月30日以台北南海郵局662號存證信函，內容為原告於7日內交付機械，原告於109年7月1日收到。

ŋ 原告於109年7月10日以系爭存證信函向被告為解除契約之意思，被告於109年7月15日收到後同意解除契約。

ē 原告於109年9月4日以高雄大寮大發郵局102號存證信函，內容為被告於7日內給付貨款，被告於109年9月7日收到。

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有無交付系爭機械予被告？

原告主張兩造於108年11月21日簽定系爭契約，約定由被告向原告採購系爭機械，貨款為2,040萬元（未稅），原告已於108年11月28日交付系爭機械予被告等語，並提出系爭契約、出貨單等件影本（審訴卷第21至27頁）為證，被告則否認之。經查：

證人即原告之前負責人甲ＯＯ證稱因原告為賺取業績及差價，透過乙ＯＯ以丙ＯＯ興業有限公司（下稱丙ＯＯ公司）去跟德國買破碎機，由原告採購後賣給被告等語，與證人即原告之前投資開發處副總丁ＯＯ證稱原告業績受影響，找一些業外來增加營業額，由原告跟丙ＯＯ公司買，再賣給被告等語相符，復參酌原告於簽定系爭契約前，經證人丁ＯＯ以因客戶即被告需求，擬向丙ＯＯ公司採購系爭機械轉售予被告，並與丙ＯＯ公司簽定以2,000萬元（未稅）購買系爭機械（含售後服務、海陸運保險費、台灣報關相關規費、倉費、台灣內陸運輸、吊車、拆櫃安裝工人及德國技師食宿等費用），有原告之內部簽呈及與丙ＯＯ公司間採購合約書等件影本為證（本院卷第59至65頁），可見本件為乙ＯＯ以丙ＯＯ公司在德國採買系爭機械，連同報關、國內外運輸費用及售後服務，以總價2,000萬元出售予原告，原告再將系爭機械，連同報關、國內外運輸費用及售後服務，以2,040萬元出售予被告，原告賺取其中40萬元差價等情甚明。

又查，依系爭契約第4條約定：於乙方（即原告）完成設備

交貨並經乙方驗收通過後150日內，由甲方（即被告）支付至乙方指定帳戶，有系爭契約在卷可佐（審訴卷第21頁），則原告如於108年11月28日完成交貨，本可於109年4月28日後請求被告給付價金2,040萬元。惟原告在此之後，均未向被告請求付款，且於109年7月10日以系爭存證信函解除系爭契約，有存證信函在卷可參（審訴卷第33至37頁），參酌本件交易價格逾2,000萬元，金額非低，原告竟未曾向被告請求付款，逕自解除契約等情，與一般交易會多次催討，要求對方履約，不會輕易解除契約之常情不符，則原告是否有交付系爭機械予被告，誠屬有疑。

再查，就系爭機械是否有交付予被告，證人丁ＯＯ證稱不知有無出貨予被告，伊（在出貨單上）簽字是因為公司流程需要等語（本院卷第147至149頁），證人甲ＯＯ亦證稱：（問：出貨單為108年11月28日，在此之後，俞辰福有無向你反應被告公司根本沒有收到破碎機？）有，大約是109年8月乙ＯＯ失蹤後。俞辰福有說乙ＯＯ一直沒有完成把破碎機交到他手上；（問：被告有無付款？）沒有；（問：為何沒有付款？）乙ＯＯ挪用了這筆錢，我的意思是指乙ＯＯ挪用了買破碎機的錢，沒有去買貨，我和俞辰福都一直在催乙ＯＯ；（問：你和俞辰福一直在催乙ＯＯ，是什麼時候？）一直到現在；（問：【提示被證二、三LINE】109年6月10日被告公司俞辰福有傳銷售契約書檔案給你，並告知交貨期限為一個月，請快回覆，俞辰福是跟你說什麼事？）我不知道具體問的內容是什麼；（問：為何同日你回答「我請文城今天上來，他說跟你聯絡要改週五」，你這是什麼意思？）乙ＯＯ挪用丙ＯＯ公司的錢，還沒有去跟破碎機的廠商付尾款，應該是在說這件事情。我就是請乙ＯＯ上來跟俞辰福上來處理破碎機這件事情；（問：109年6月10日你說這句話的時候，乙ＯＯ並沒有給付破碎機尾款？）是；（問：既然乙ＯＯ沒有付破碎機尾款，破碎機實體機台在何處？）不知道，應該還在德國；（問：德國是要拿到全部款項才會出貨？

）上船前要付完款等語，復參酌被告之負責人俞辰福於109年6月10日傳送系爭契約第5條交貨期限之內容予證人甲ＯＯ，及告知交貨期限是1個月等語，有對話截圖照片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71至73頁），則以被告於109年6月10日向證人甲ＯＯ通知未收到系爭機械時，證人甲ＯＯ並未回覆被告已完成出貨，反而稱請乙ＯＯ和被告處理系爭機械之問題，可見系爭機械因滯留德國並未進口至國內，自不可能於108年11月28日完成交貨，此與原告無法提出將系爭機械送至被告之吊車費用資料乙節相符，足見出貨單上被告已簽收系爭機械之內容與實際情況並不相符，原告主張已交付系爭機械等語，不足採信。

原告先位聲明部分，請求依系爭契約第4條、民法第367條；民法第179條擇一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,142萬元，有無理由？

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，民法第367條定有明文。又依系爭契約第5條約定，乙方需於甲方簽訂本契約起1個月內完成設備交貨並安裝測試等語，有系爭契約在卷可參（審重訴卷第21至25頁），則原告須先交付系爭機械予被告，始能向被告請求付款。惟原告並未交付系爭機械，已如前述　，則原告主張依系爭契約第4條、民法第367條之規定請求被告支付價金2,142萬元，洵屬無據。

又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。雖有法律上之原因，而其後已不存在者，亦同，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。兩造就系爭契約已合意解除，並不爭執，則系爭契約效力已因契約之合意解除歸於消滅，被告因契約而取得之物品已失其依據。惟原告並未依系爭契約將系爭機械交予被告，被告並未取得系爭機械，無從認為受有何種利益，則原告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相當系爭機械之價金2,142萬元，亦屬無據。

原告備位聲明部分，以兩造已合意解除系爭買賣契約，依民

法第259條第1款，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機械，有無理由？

按契約之合意解除係以第二次契約解除第一次契約，為另一契約行為，與法定解除權之行使，所需具備之要件不同，其性質與效果亦異，除有特別約定外，並不當然適用民法第259條關於回復原狀之規定，最高法院63年台上字第1989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。查系爭契約經兩造合意解除，依被告所述，其當時想既然原告不想交付，那就算了等語（本院卷第165頁），可見兩造間就解除契約後並未約定須否回復原狀，及如何回復原狀，亦未特別約定可適用民法有關解除契約之規定。依此，原告主張兩造合意解除契約後，依民法第259條第1款之規定，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機械等語，洵屬無據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先位聲明：依系爭契約第4條、民法第367條；民法第179條之規定，擇一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,142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及備位聲明：依民法第259條第1款之規定，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機械，均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所為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一併駁回之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、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擊防禦方法，均與本案判斷結果無影響，毋庸再予一一贅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法　官　李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珮樺